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UTCC-C2025-0010

项目名称：元和路 11 号部分暖通设施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UTCC-C2025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元和路 11 号部分暖通设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元和路 11 号部分暖通设施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一一一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7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